

2013 高雄「城市盃」扯鈴表演競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扯響高雄，全民動起來，活絡城市運動交流，提升扯鈴運動水準。
- 二、主題：快樂、友善、夢想成真
- 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- 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扯鈴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 高雄市議會
黃昭順立法委員服務處 許崑源議長服務處
莊啟旺議員服務處 黃石龍議員服務處 周鍾~~崑~~議員服務處
台灣澎湖同鄉會總會 呂正鐘地政士事務所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(高雄廠)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2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9 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體育館（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512 號）
- 八、開幕典禮：102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於比賽地點舉行
- 九、比賽類別：（如附件一）
- （一）公開類
 - （二）表演類
 - （三）競速類
 - （四）特別類
 - （五）網路類(社會組)
- 十、報名組別：
- （一）社會 組（年滿 30 歲以上）
 - （二）青年 組（高中一年級學生至 30 歲以下）
 - （三）青少年組（國中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或同年齡者）
 - （四）少年 A 組（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或同年齡者）
 - （五）少年 B 組（國小三、四年級學生或同年齡者）
 - （六）少年 C 組（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生或同年齡者）
 - （七）幼幼 組（未就讀國小一年級或同年齡者）
- 備註：1. 102 年度應屆畢業生可報名原學校之年級。
2. 以男女混合者須報名男子組。以不同年齡混合者須報名年長之組。
3. 以相同隊名(含 A、B 隊)報名公開、表演、特別類各組之隊伍最多可報名二隊(男、女可分開計算)。

十一、報名資格：

本市市民或其他地區扯鈴愛好者，得以個人、學校或社會團體之方式報名參加；但以個人方式報名者，不得報單位名。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

102 年 4 月 29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十三、報名費用：

(一) 個人賽每人單項 200 元。(公開、特別之個人賽每組 300 元)。雙人賽每組 400 元(公開類之雙人賽每組 600 元)。團體賽每組 1000 元。完成報名繳費後，不予退費。(內含每人 100 萬元意外保險、5 萬元醫療保險)。

(二) 網路類，係今年新增，以鼓勵參加，不繳報名費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在本會首頁 (www.diabolokh.tw) 登錄網站會員，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填報。

1、報名完成提交後，確認無誤，請匯款繳納報名費，再將匯款單據號碼填於報名表上，完成匯款回報。請在報名後，3 天內完成匯款。

2、匯款帳號 台灣銀行楠梓分行 帳號：091001024146 高雄市扯鈴協會。

3、服務電話和電子信箱：0982320796 (蔡淑芬) fenny_tsai@hotmail.com

(二) 報名網路類者，請在本會首頁公告下載報名表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，同時上傳影片連結路徑。

1、報名電話和電子信箱：0983181370 (余俗慧) sheranyu@yahoo.com.tw

十五、比賽程序：各項比賽順序在現場檢錄時抽籤決定，未到者，均由大會競賽組排定，對大會所抽之順序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

102 年 6 月 29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30 分於比賽地點召開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(一) 各類各項各組報名人數 (隊數) 三人 (隊) 以內，錄取一名，第一名每人頒發獎章一面及獎狀一張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各類各項各組報名人數 (隊數) 四人 (隊) 以上，錄取三名，前三名每人頒發獎章一面及獎狀一張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 各類各項各組報名人數 (隊數) 八人 (隊) 以上，錄取六名，前三名每人頒發獎章一面及獎狀一張，第四至第六名每人頒發獎狀一張，以資鼓勵。

(四) 表演類、公開類團體賽各組和網路類前三名，增加頒發獎座一座。

(五) 各類各項各組之報名隊數過多時，本會得酌以增加錄取組數。

十八、敘獎：

(一) 參加單位之選手 5 人 (男、女合計) 以內，可報領隊和指導各 1 名。

(二) 參加單位之選手 6 人 (男、女合計) 以上，可報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各 1 名。

(三) 參加單位之選手 16 人 (男、女合計) 以上，可報領隊、管理各 1 名。指導 2 名。

(四) 以個人方式報名者，不可報領隊、指導、管理。

(五) 得獎之學校隊伍，請自行依各縣市獎勵辦法報請主管機關給予獎勵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並附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，得沒收保證金充作本次大會費用。

(三)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佈後三十分鐘以內，補具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(四) 各種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二十、附則：

(一) 報名截止一週後，會將賽程表和參加選手公佈於本會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核對。

(二)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，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成績。

(三) 參加本表演競賽之運動員資格不合者，在一週內經舉發或證實，即取消其比賽之資格及個人已得之名次，其餘依序遞補之。並函文所屬單位依規定懲處。

(四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之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，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察明屬實者，除即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，及所有比賽中所有已得或應得之成績外，並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單位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員，應負行政責任，報請所屬主管單位議處之。

(五) 參加比賽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檢查。

(六) 比賽音樂播放系統由大會提供，可以 mp3 或音樂檔格式由大會統一播放音樂(最好以 CD 音樂檔格式)，避免音樂出錯。比賽請使用合法音樂。

(七) 自備 CD 請註明第幾首，恐因機器挑片而無法播放，請參賽選手事先確認或多準備 1 份備用。

(八) 比賽期間如有毀損該場地之設備或器材者，須自行負責賠償。

(九) 參賽選手頒發榮譽狀，不另贈送紀念品。

二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會競賽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函報本市教育局和體育處核備後實施之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之並公佈於本會網站，在領隊會議時宣佈之。

比賽類別及說明

一、公開類

賽別 組別		個人賽	雙人賽	8 人團體賽	規則說明
男子	社會組				1.參照91.12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規則扯鈴之比賽辦法和評審規則實施。(98 年修訂民俗體育運動競賽規則暫不採用) 2.本類比賽禁止使用培鈴。 3.個人賽可不施作單頭鈴；若施作，不可以使用定向之單頭鈴。 4.參加公開類 8 人團體賽不得以相同人員、相同音樂和相同動作組合參加表演類，若經發現，取消已得獎之名次。 5.幼幼、少年 C 組併入少年 B 組比賽。 6.青年組併入社會組比賽。
	青少年組				
	少年 A 組				
	少年 B 組				
女子	社會組				
	青少年組				
	少年 A 組				
	少年 B 組				

二、表演類

組別	規則說明
社會組	1.本類皆屬團體賽，表演人數 4 人以上，最多 10 人；以報名之最高年齡者為參加組別。幼幼組合併在少年 C 組。 2.比賽不受性別之限制，可男女合隊。 3.時間 5~10 分鐘。 4.評分標準（技術 50 分 藝術 40 分 創意 10 分），須有個人、雙人的組合表演。 ①技術：以選手動作熟練，技巧成熟，為評分標準。 ②藝術：整體結構，律動、美感是否配合音樂及編排流暢及隊形變化。 ③創意：技巧、動作、隊形之創新。 ④超過及不足規定時間和無個人、雙人組合各扣總分 5 分。 ⑤成績評定以評分裁判之名次總合低者為勝，若成績相同時以評分裁判之總分總合高者為勝，再相同時以主任裁判之名次評定之。 5.計時方式：開始和結束皆以音樂計時，未配音樂者以鈴動和鈴停計時。 6.服裝不限制，競賽時可使用各種道具及培鈴。 7.以校報名者不可和他校合隊；以社會團體報名者可合隊。
青年組	
青少年組	
少年 A 組	
少年 B 組	
少年 C 組	

三、競速類

項目 組別		個人 大鵬 展翅	個人 腳 繞 金 龍	個人 拋 鈴 跳 繩	個人 一 線 二 鈴	個人 一 線 三 鈴	二人一鈴 腳 繞 互 拋	二人二鈴 互 拋
社會組	男							
	女							
青年組	男							
	女							
青少年組	男							
	女							
少年 A 組	男							
	女							
少年 B 組	男							
	女							
少年 C 組	男							
	女							
幼幼組	男							
	女							
備註		最多 2 組 扯鈴 (含 備用)	最多 2 組扯鈴 (含備 用)	1.拋鈴 跳躍 過繩 次數 計算 2.最多 2 組扯 鈴 (含 備用)	1.自起 2 鈴 2.最多 3 組扯 鈴 (含 備用)	1.自起 3 鈴 2.最多 4 組扯 鈴 (含 備用) 3.時間 內未 達 20 次不 列名	最多 2 組扯 鈴 (含備用)	1.二位選手 相距 2 公 尺, 2 人都接 到鈴才完成 一次, 越線 拋接鈴不予 計算。 2.最多 3 組 扯鈴 (含 備用)
規則 說明	1.時間以一分鐘內完成之次數，次數多者為勝。 2.次數相同時，以失誤少者為勝。再相同時，每次以 30 秒再賽，直到決定勝負為止。 3.動作不標準者裁判可以喊暫停，每次暫停最多 2 秒，最多 2 次。 4.本類比賽為鼓勵初學者，各組各項獲得第 1 名者，下屆比賽不得再參加本類該項該組之競賽。經發現有前述情形，取消該選手之名次，其餘依次遞補。 5.本類比賽可以使用培鈴。鈴繩之長度自地上拉起，須高於腰部。 6.以鈴轉動為開始計時。							

四、特別類

項目 組別		單頭鈴	培鈴
社會組	男		
	女		
青少年組	男		
	女		
少年 A 組	男		
	女		
少年 B 組	男		
	女		
備註		1. 一律使用單頭鈴 2. 不可使用定向之單頭鈴	1. 一律使用培鈴
規則說明	1.本類為個人賽 2.時間：2~3 分鐘 3.幼幼組、少年 C 組併入少年 B 組比賽。青年組併入社會組比賽。 4.評分標準比照公開類個人賽(培鈴項可不施作單頭鈴)。 5.每項每組最多報 2 人。		

五、網路類

賽別 組別		個人賽	規則說明
男子	社會組		1.本類競賽時間為 1 分 20 秒至 1 分 30 秒，動作必須以雙鈴以上為之，加上配樂。 2.參加本類競賽須將影片上傳到 youtube 網站或其他網站，再將連結路徑 e-mail 至本會 sheranyu@yahoo.com.tw ，經本會審核通過，將該影片連結至高雄市扯鈴協會首頁→活動專區→網路類票選，提供大家票選 3.上傳之影片必須註明： (1)標題：2013 高雄「城市盃」扯鈴表演競賽網路類 (2)姓名： (3)隊名：
	青少年組		
	少年組		
女子	社會組		4.網路票選自 6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 5.本類比賽禁止使用培鈴和其他道具。 6.本類可不施作單頭鈴；若施作，不可以使用定向之單頭鈴。 7.參加網路類競賽獲得票選前 6 名者，必須於競賽當天中午，在會場依照影片之動作施作，並由裁判評定成績，未能現場施作者，不列入成績。入名者之影片連結，保留本會網站，提供點閱。 8.青年組併入社會組比賽；不開放其他跨組比賽。 9.同一單位，每組最多報 2 人。
	青少年組		
	少年組		